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1〕77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陕水建发〔2021〕57号）和《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榆林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榆安委办发〔2021〕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按照2021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6月份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推动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水利干部职工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党组（党支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县市区水利局领导干部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

“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认真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见附件1）的要求，积极参加市安委办开展的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组织好“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创新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

（三）扎实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一是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组织相关媒体，充分报道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广泛发动水利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二是积极参与“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全市将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组织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

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三是参加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为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将原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与《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竞赛统筹合并开展，请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积极参加（方案见附件2）。四是安全生产万里行之水利行。各县市区水利局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水利安全生产的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水利工程建设与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在主流媒体上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市水利局报送，真正形成震慑。要发挥“12314”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水利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

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抓好督促检查，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创新宣教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的平台作用，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宣教格局。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出了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各单位可以在开展宣教活动时选用。要拓展宣教渠道，通过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全行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安全生产月”各项宣教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任务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领域，解决重点问题，防止简单化部署，防止形式主义，因地制宜地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

各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于 6 月 7 日前报送联络员信息（附件 3），7 月 2 日前报送

总结报告和统计表（附件 4）。

- 附件：1. 《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榆林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榆安委办发〔2021〕34 号）
2. 全国水利安全展示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3.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报名表
4. “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榆安委办发〔2021〕34号

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榆林市“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中、省驻榆及市属企业：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现就活动开展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各县市区安委办要提请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应急管理部将于6月份下发),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举行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安全生产承诺宣誓活动。举行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动员讲话和安全生产承诺宣誓活动。市上拟于6月1日在榆林市电视台、榆林市应急广播和榆林日报同步播放及刊发市政府领导动

员讲话。各县市区可通过举办启动仪式、在媒体发布动员讲话等方式同步启动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时组织部门、企业观看省、市启动仪式。

（三）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县市区安委会要结合市安委办开展的全员大培训活动，以安全生产“大讲堂”、基层宣讲等形式，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部门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公开课”“微课堂”面向干部职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四）开展“安全应急你我他”在线访谈。市安委办联合榆林市传媒中心从 6 月开始，推出“领导谈安全”在线访谈栏目，届时将邀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进入直播间就“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进行访谈。访谈过程通过榆林市应急广播在线直播，同时录制节目在榆林市电视台播出。

（五）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 月 16 日，全省上下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组织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 20 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

(六)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县市区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宣传安全政策措施和安全知识。要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要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市县两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职责，通过电视、广播、短信提醒、宣传展板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面向群众传播安全生产知识常识。企业要通过演讲比赛、知识问答、集中学习等多种方式推进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知识常识进企业。

(七) 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活动。面向全市组织开展专题性应急管理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和企业要积极创造安全生产微视频、微电影、动漫等产品，进一步宣传应急管理、安全发展理念，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安全氛围。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积极组织开展“我心向党”演讲比赛，并选拔推荐优秀参赛者参加省厅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开展“我心向党”演讲比赛。

(八) 开展汛期防汛应急演练。市应急局将于 6 月份组织开展一次市级多部门、多层级参与的防汛应急演练，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增强组织指挥及应急处置能力的目的。各县市区、各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互救自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救援演练活动，全面提高防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九) 开展安全知识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进出城区的主要干道路口醒目位置开展安全知识和应急科普知识宣传，要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在公

交车、出租车、移动宣传车、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LED 屏，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市级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市交通局负责公交车、出租车等车在媒体的安全知识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工作，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区道路门店的 LED 屏、电子显示屏的安全知识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三、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十) 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从 6 月开始，12 月底结束。期间，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组织媒体参与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及时对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进行曝光。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要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动员企业要动员企业职工利用“陕西应急”APP，开展“隐患随手拍”活动。各县市区每月至少要在市级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十一) 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市安委办将及时下发由省安委办拍摄的 2020 年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各县市区要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观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驻榆及市属企业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观看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的名义》主旋律影片，并将观影情况报市安委办；企业要结合各自行业特点，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引导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十二) 开展媒体榆林行活动。要组织媒体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任务，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好的经验做法及制度成果在媒体进行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 精心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组织策划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制定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确保实效。

(二) 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互动、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媒体、网站、双微平台作用，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提高宣传覆盖面；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 确保活动实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作为着力提高全社会安全责任、解决当前安全发展难点问题、推动工作顺利进行的高度去认识、去部署，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走过场，要切实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及时安排部署，做好各阶段工作，明确1名联络员，每周报送本县市区、本部门、本企业活动开展情况的图片、视频等资料，并分别于5月27日前、7月1日前将本县市区、本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郑婷婷 李 艳

联系电话：0912-3899860

电子邮箱：283473600@qq.com

微信公众号：



-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报名表

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 60 份

榆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电话：

联系人：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是 ☐ 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微课堂”“公开课”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陕西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1 日前将此表报市安委办。（电子邮箱：283473600@qq.com）

附件 4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为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吸引水利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经研究，水利部决定整合资源，将原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与《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竞赛统筹合并开展，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口号

知识攻坚 责任守关 我是水安将军

二、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部监督司主办，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协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深圳市迦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三、活动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处置、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公共安全等安全知识。

四、活动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以及前述单位所关联的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的人民群众。

五、活动时间和参赛方式

（一）活动时间

准备期：2021年6月10日之前

竞赛期：2021年6月11日 00:00:00 至 2021年6月30日 23:59:59

常态学习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参赛方式

1. 使用手机登陆微信，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公众号（附后），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2. 使用手机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水安将军”，点击水安将军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六、竞赛内容

（一）竞赛准备

2021年6月10日之前，开展单位信息核对、用户注册和试答题等准备工作。参赛人员注册采取实名制，在“玩家信息”里完善姓名、单位、地区等信息，务必选择正确的地

区信息，地区没有选择或者选择错误的，分数不能累计。工作单位注册需要填写准确的全称，不要出现多个不同名称、简称或非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会影响单位的比赛总分累计。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人民群众注册时在工作单位里按“五进”分类进行填写。注册完成后，可以开始试答题，为正式竞赛做好充分准备。

（二）竞赛规则

参赛人员每天首次登陆将获得固定的 2 分奖励，点击“单人闯关”参与竞赛答题。

关卡设置：设置有无数个关卡，每个关卡 3 道题，每答对一道题得 1 分，每关答对 2 题以上可以解锁下一关。

闯关规则：每人每天有 3 次闯关机会，每次闯关机会可以连续闯关直到闯关失败，每关答对 2 题以上可以继续闯关，闯关失败则消耗一次闯关机会。闯关机会消耗完毕后，得到该天的有效学分，如果继续闯关的，只增长总学分，有效学分不再增加。

阶梯倒计时规则：连续闯关读题时间采取阶梯式难度的倒计时，1—3 关的时间为 20 秒（初级难度），4—6 关为 10 秒（中等难度），7—9 关为 5 秒（高级难度），10 关以上为 2 秒（极限难度）。每次闯关机会结束后，下一次倒计时恢复从初级难度开始，周而复始。

排名规则：参赛人员按照竞赛期内的 5 个最高有效学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同等条件下，通关数少或用时少的，排名靠前）；参赛单位及参赛地区按照竞赛期内所有所属人员有效学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以上排名均在“将军排行榜”显示。各地区竞赛进展情况将在公众号定期公布。

（三）学时换算

总学分可以换算培训学时，每 50 学分换算 1 个学时，最高累计学时不超过 12 学时。

（四）其他

鼓励参赛人员支持活动题库建设，如对发现的错题进行纠错和新增体现趣味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安全生产相关新题。在同等分数条件下，有参与题库建设记录的或被采纳次数多的，年度排名将优先。

对战竞技：此活动版块不计入竞赛成绩，仅供学习交流使用，通过邀请微信好友，两人进行实战竞技，采取抢答形式，答题 5 题，每题限时 20 秒，根据回答正确率和抢答情况综合得分，先答对 1 题得 1 分、后答对 1 题得 0.5 分、答错 1 题不得分，获得的学分可换取学时。

七、奖励办法

竞赛期活动结束后进行奖励，设置个人奖、优秀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个人奖 200 名。从将军排行榜的年度学分排名选

出，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进行奖励并颁发证书（注明学时）。具体奖励如下：

1. 一等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
2. 二等奖 20 名，奖金 800 元。
3. 三等奖 50 名，奖金 500 元。
4. 优胜奖 120 名。

所有参赛人员均可以在活动结束后在线兑换相应学时的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二）优秀集体奖 50 个。从军团排行榜选出，根据参赛单位的参赛人数贡献值及总得分贡献值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 20 个（其中部直属单位 4 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个）。从地区排行榜选出，根据该地区参赛单位及参赛人数贡献值及总得分贡献值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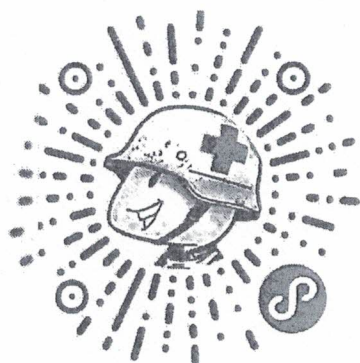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军、许汉平

联系电话：010-63204884、3604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QQ 交流群：675924509、612743192、811549474

水安将军登陆二维码



协会公众号登录二维码



附件 3

榆林市水利局“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7 日前将此表报市局建设科。（电子邮箱：860000620@qq.com）

附件 4

榆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是 ☐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 专题宣传活动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 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水利工程建设和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水利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曝光问题隐患（ ）条，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典型案例具 体为（ ），每月报送； 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条次； 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开展情况； 其他特色宣传教育活动。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参加单位()个，参与()人次 活动名称()， 举办次数()，参与人数()。
“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场，参与()人次； 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场； 创新开展线上活动()场，参与()人次； 参与网上展览()人次，参与知识竞赛()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人次。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	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 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 是 ☐ 否
---------------------	--	---